

## 106年度補助計畫管考結果

一、計畫名稱：「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

二、受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三、計畫執行進度：符合計畫進度

四、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經濟部106年度撥付臺南市政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億3,269萬元。

(二)臺南市政府已執行1億3,232萬7,789元，執行率99.73%。

1. 生活照顧計畫執行數 1億623萬6,422元

2. 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數 2,609萬1,367元

(三)臺南市政府賸餘款計36萬2,211元。(依規定已繳回經濟部)

五、控管機制：

(一)經濟部為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經費之執行，特訂定「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之經費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奉行政院同意備查。

(二)臺南市政府依經濟部按季撥付之款項，提送每季之累計經費執行情形，經濟部依實際經費需求核實撥付次季款項，並對補助計畫工作進度進行書面或實地控管。

六、計畫執行效益：經濟部基於人道關懷辦理本項計畫，106年度執行效益如下：

(一)生活照顧計畫：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生活慰問金計45,666人次，高濃度者死亡慰問金計15人。

(二)健康照護計畫：

1、提供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各項醫療服務：

服務項目	人數
醫療門診服務	3,921 人次
物理治療服務	1,188 人次
醫療專車接送	929 人次
居家訪視、換藥等到宅服務	3,457 人次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45 人

2、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辦理其他醫療補助。

七、結論：臺南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尚符合原訂目標，本部未來將持續依「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之經費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補助案件之管考，相關管考結果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公開。